

江苏检察院发布典型贪腐案例，并呼吁广大群众能积极参与举报

去年来109人举报职务犯罪获奖 盐城一市民拿到最高20万元奖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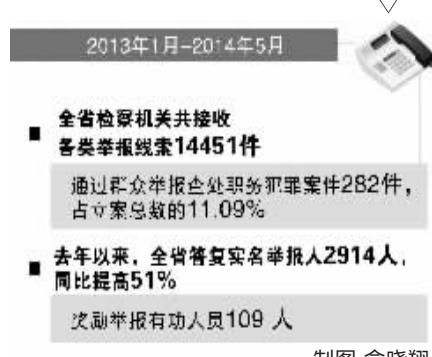
今年6月23日至27日是全国检察机关“举报宣传周”，主题为“依靠群众惩治职务犯罪，公开检务强化自身监督”。昨天，现代快报记者从江苏省检察院获悉，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共查办贪污贿赂犯罪案件2002件2347人，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7.52亿元。值得一提的是，期间共有161名处级以上干部遭立案查处，109人因举报有功获得奖励。据悉，市民实名举报一经查实并立案查处，最高可获20万元奖金。

通讯员 省检
实习生 陶园 现代快报记者 王瑞

数说反腐



接收举报



相关新闻

入狱“厅官”减刑假释需报最高检备案审查

最高检日前发布规定，明确要求对原厅级以上职务犯罪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减刑、假释裁定书或者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后十日内，逐案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审查。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如林昨天在全国检察机关监所检察工作座谈会上强调，要坚

决查处“提钱出狱”、违法办理保外就医等问题，把监督纠正监管违法与查办相关职务犯罪案件有机结合起来，通过办案增强监督的力度和效果。会议对下一阶段检察机关开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察活动作出部署。李如林表示，要始终注意围绕专项活动的重点阶段、重点任务、重点对象、重点环节、重点地

区，有针对性地强化措施。突出抓好全面摸清底数，监督纠正违法，查处职务犯罪，建立长效机制四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始终把重点放在“三类罪犯”的刑罚变更执行上，特别是一些罪犯原任职务级别高、社会影响大的案件。深入分析刑罚变更执行案件容易发生违法问题的环节，深入查找问题，依法监督纠正。据新华社

典型案例

徐州市政协原副主席张引受贿、滥用职权案

2001年至2012年间，被告人张引利用担任徐州市九里区组织部部长、常务副区长、泉山区区长、区委书记的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先后多次收受他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40余万元。另外，2009年至2012年，张引在担任中共徐州市泉山区区委书记期间，在明知没有奖金发放依据的情况下，违反规定，擅自通过自定项目、重复发放、继续发放等形式，向区四套班子成员、财政人员等发放奖金共计1040余万元，其个人实得50余万元。

今年5月15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判处张引有期徒刑11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万元。

无锡市环保局原副局长戴卉受贿案

2003至2013年间，被告人戴卉利用担任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的职务之便，在相关环保手续审批等过程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先后42次收

十余家单位和个人贿赂的钱物共计折合人民币90余万元。2013年11月15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戴卉有期徒刑7年9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万元。

镇江市公安局原副局长张刘苟受贿案

2007年至2013年5月间，被告人张刘苟利用担任丹阳市公安局局长、扬中市公安局局长、镇江市公安局副局长的职务便利，在有关案件处理、他人承接工程、下属干警职务提拔等方面，为他人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203万余

元、港币13.5万元、美元3.2万元。此外，张刘苟对其所有的折合人民币357万余元的巨额财产不能说明来源。

2013年12月6日，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张刘苟有期徒刑14年。

苏州高新区保税物流中心办公室原主任黄承风受贿案

2000年至2011年间，被告人黄承风利用担任苏州高新区经济贸易局副局长、苏州高新区保税物流中心筹建处负责人、苏州高新区浒新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高新区保税物流中心管理办公室主

任的职务之便，先后多次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所送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150余万元，并为他人谋取利益。

2013年8月5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黄承风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两狱警收受贿赂帮服刑人员减刑案

案例1 2009年至2012年期间，刘欢在担任江苏省句容监狱四监区管教民警时，利用管教服刑人员的职务之便，以给有关服刑人员调换工种、帮忙减刑为由，先后多次索取、收受服刑人员及其家属贿赂合计人民币67257.71元。

2014年4月23日，镇江句容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刘欢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

案例2 2007年至2011年2月期间，杨堃在担任江苏省溧阳监狱监管民警时，利用管教服刑人员的职务之便，索取或非法收受七名服刑人员及其亲属或朋友的钱财共计人民币88000元，为服刑人员谋取拿分、换工种、减刑、带入违禁品等利益。2013年11月12日，常州市溧阳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杨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

举报奖励

举报有功可获案值20%的奖励，上限20万

昨天记者从省检察院获悉，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全省检察机关举报中心共接收各类举报线索14451件，通过群众举报查处职务犯罪案件282件。去年以来，全省共奖励举报有功人员109人。

值得一提的是，一旦市民实名举报并协助调查举证立案查处后，可按照案值的20%获得奖励，最高上限不超过20万元。据了解，盐城一市民曾实名举报某企业改制期间，相关负责人利用职务非

法谋取利益。案件经立案查处后，这位盐城市民获得了近年来最高一笔20万元的奖励。

江苏省检察院控申处相关负责人告诉现代快报记者，去年以来向检察机关举报的市民中，仅30%左右是实名举报，给检察机关查处案件带来了一定的难度，导致成案率偏低。本次举办开放周活动期间，检方呼吁广大群众能积极拨打12309江苏检察民生服务热线，并且最好是实名举报。

反恐

国信办发布电视专题片揭“东伊运”恐怖活动行径

昨天，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恐怖主义的网上推手——“东伊运”恐怖音视频》电视专题片。

国信办相关负责人在此间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指出，目前，越来越多的恐怖组织利用互联网招募人员，传播暴恐思想，传授暴恐技术，筹集恐怖活动资金，策划恐怖袭击活动。互联网已成为恐怖势力开展活动的主要工具，恐怖音视频也已成为影响互联网健康发展的“毒瘤”，必须坚决予以打击。

据了解，此次发布的电视专题片时长24分钟，是国信办会同公安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委托中央电视台摄制，历时半年制作完成。

该专题片通过梳理已破获的北京“10·28”、昆明“3·01”、乌鲁木齐“4·30”、“乌鲁木齐“5·22”等多起暴力恐怖袭击案件，采访国际国内反恐专家、有关学者和各界群众，揭示了暴恐音视频危害及与暴力恐怖违法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并将境外“东伊运”组织指挥，在网上传播涉暴恐音视频、煽动境内恐怖活动的行径公之于众。

据新华社



扫描二维码
观看专题片

经济

江苏6市加入京杭大运河旅游联盟

快报讯(记者 刘伟娟)京杭大运河申遗终于成功。昨天，“京杭大运河城市旅游推广联盟”成立，成员是中国京杭大运河沿线的18座城市。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其中包括宿迁、淮安、扬州、常州、无锡、苏州6个江苏城市。

据悉，联盟将在未来3~5年内分阶段实施区域市场联合推广的“十个一”工程：一个联盟、一本画册、一组旅游线路、一组运河美食、一部形象片、一组旅游节庆、一个专题网站、一本通关文牒、一组特色纪念品、一名运河形象代言人。

环保

江苏大气污染防治草案下月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快报讯(通讯员 苏仁轩 实习生 黄逸群 记者 鹿伟)昨天上午，省人大常委会在宁召开《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立法座谈会暨重点建议督办会，听取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等部门及部分省人大代表对该条例草案的意见和建议。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下个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将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气象局相关人士表示，条例草案在多处体现出大气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是地方人民政府，但条例中对于地方政府行为追责仅作了一个原则性的规定，处罚的力度还不够，“建议对于造成严重后果的政府行为，政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记入政府诚信记录，而不是仅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